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年報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5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8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柏齡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偉明先生
王子進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仲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國基先生
何建偉先生
林潔恩女士

審核委員會

林潔恩女士(主席)
何建偉先生
麥國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建偉先生(主席)
林柏齡先生
麥國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柏齡先生(主席)
麥國基先生
何建偉先生

公司秘書

譚耀誠先生
執業會計師

合規主任

林柏齡先生

授權代表

林柏齡先生
譚耀誠先生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法律顧問

梁陳彭律師行
香港
中環德輔道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2樓1203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第3期3樓301A室

公司網址

www.lapco.com.hk

股份代號

08472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立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立高在二零一七年達致企業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我們十分榮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上市日期**」)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我們憑藉堅實的基礎躍身為上市公司，將企業管治和業務提升至全新高度。

於報告期間，我們雖然面對環境衛生服務業界激烈的競爭、勞工短缺和經營成本上漲的壓力，導致毛利、純利及利潤率下跌，但籍著提供高質的環境衛生服務、優秀的往績、與客戶良好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仍能在收益方面錄得增長，並在公營和私營環境衛生服務界別均取得大型新合約。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可持續增長並加強整體競爭力。為此，我們重視提高營運效率、控制成本、改善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狀況。於報告期間，集團投放了更多資源為僱員安排職業安全、專門技能操作及規管方面的培訓和審查，以推廣職業安全及合規。

除增加營運資源，我們將繼續加強資訊科技應用系統以提升營運效率，並拓展私營界別的業務以擴闊客戶基礎。另外，為解決勞工成本增加的問題，我們會購置更多先進的清潔機器及設備以優化成本模式。

展望未來，儘管環境局建議推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可能會為清潔行業帶來改變，但我們相信，隨著市民和政府對公共衛生日益重視，將促進對環境衛生服務的需求。我們作為大型的清潔服務供應商，正處於有利位置，探尋進一步拓展服務的商機，務求為股東帶來長遠價值。

本人謹此向各位董事及立高全體員工衷心致謝，立高能達致今日的成就，全體員工齊心盡責，功不可沒。本人亦謹此向一直支持及信任本集團的股東及業務夥伴致以摯誠的謝意。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柏齡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我們為總部設於香港具有規模的一站式環境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四類環境衛生服務，即(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我們為各種場地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包括街道、文化、消閒及康樂場地、住宅樓宇、商業大廈、街市、餐廳及教育機構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不同的香港政府部門、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私營界別企業。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是本集團提高資本實力及公司管治以及提升其競爭優勢的里程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十份街道清潔服務合約，合約總額約為631,915,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我們獲授七份新街道清潔服務合約，合約總額約為466,931,000港元，包括與香港公共衛生政府部門所訂立的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

於報告期間，我們就街道清潔方案訂立招標並提供報價。於本公告日期，我們已提交四份關於街道清潔方案的有效招標。我們對本集團的展望及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前景滿懷信心，故大力投資購買額外汽車、清潔機器及設備，以擴張業務並增強我們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

此外，我們計劃憑藉往績記錄及利用客戶關係獲得更多提供服務的機會。我們認為，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為我們持續增加市場份額提供了重大優勢。由於我們的許多客戶（如香港政府部門及物業管理公司）均於香港擁有多個項目，我們將繼續增強彼等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信心，以期發現及取得為彼等提供服務的新機會。

毫無疑問，我們有意向早前未使用我們服務的香港政府部門獲取更多招標合約。憑藉我們的可觀資源（包括穩定及龐大的勞動力以及持續擴展的特別用途車隊），我們認為，我們的設備十分齊全，可承接一般要求清潔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具備豐富資源以承接其中大型項目的香港政府部門的新項目。

透過鞏固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提升我們在未來數年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將努力提高競爭力以能競得規模更大且利潤更高的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4.1百萬港元增加10.9%至報告期間約448.0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的服務成本大幅增加15.1%至約418.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63.9百萬港元)，及錄得毛利大幅減少27.4%至約29.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0.2百萬港元)。毛利率亦下降3.4%至6.5%(二零一六年：9.9%)。該降幅乃主要由於重大收益貢獻合約(毛利率低於其他合約)所致。由於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本公司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東」)應佔虧損約8.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8.8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815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3名)全職及兼職僱員。薪酬待遇架構乃一般參考市場條件、個人資歷及經驗釐定。

於報告期間，已開展多項培訓活動，如營運安全、行政及管理技巧培訓，以提高前端服務、後勤及管理質素。此外，亦鼓勵、資助及贊助僱員參加專業及／或教育機構所組織的與工作有關的研討會及課程，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得到順利及有效管理。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448.0百萬港元及404.1百萬港元，增幅約10.9%。該增幅乃主要受報告期間我們的清潔、園藝及蟲害管理服務分部獲授的新合約所帶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按業務分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清潔服務	327,807	73.2	343,982	85.1
蟲害管理服務	43,353	9.7	31,552	7.8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75,924	16.9	27,870	6.9
園藝服務	937	0.2	720	0.2
總計	448,021	100.0	404,124	1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清潔服務合約於年內到期，自清潔服務的收益較去年減少約4.7%。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獲新授若干蟲害管理服務合約，故自蟲害管理服務的收益較去年增加約37.4%。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報告期間獲新授若干大型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合約，故自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的收益較去年大幅增加約172.4%。

有關報告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更多本集團表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418.8百萬港元及363.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收益約93.5%及90.1%。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含直接勞工成本、汽車開支、消耗品及直接生產費。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獲授數份毛利率低於其他合約的重大合約，服務成本佔本集團收益比例增加。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29.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2百萬港元減少約27.4%。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5%及9.9%。如上所述，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獲授數份毛利率較低的重大收益貢獻合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行政開支分別約24.1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增幅約36.7%，及佔各年度總收益約5.4%及4.4%。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員工人數增加導致上市後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本集團繼續實行其行政開支預算成本控制措施。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各年度收益約1.1%及約0.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8.2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8.8百萬港元。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其外幣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為有抵押銀行透支、有抵押定期貸款及來自保收附有全面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有抵押貸款，總額約為98.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8.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有抵押銀行結餘約為3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與股本比率為233.3%(二零一六年：186.1%)。債務與股本比率按各年末淨債務(被界定為包括經扣除有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總股本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1.0倍(二零一六年：約1.1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1.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百萬港元)。董事會將繼續遵循審慎的財務政策以管理其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從而確保本集團已為充分利用業務增長機遇做好準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業務營運所得經營現金流、現有現金以及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保險公司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分別授出71,5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730,000港元)及18,1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的履約保證金，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本集團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其獲授履約保證金的客戶妥善履行責任，則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及保險公司向其支付有關款額或有關要求訂明的款額。本集團將須向有關銀行及保險公司相應作出補償。履約保證金將於服務合約完成後解除。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以每股0.50港元的發售價格發售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從公開發售合共10,000,000股及配售合共90,000,000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由本集團負擔的估計上市開支，但不計及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7百萬港元(「實際所得款項」)，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8百萬港元短缺約2.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最後支付的額外上市開支所致。因此，本集團已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概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計劃動用 總額 百萬港元	直至	直至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劃動用的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購買額外汽車	9.0	2.00	2.00	7.0
購買額外設備	0.9	0.33	0.33	0.57
聘用額外員工	1.4	0.40	0.40	1.0
加強資訊科技應用體系， 以提升營運效率	2.7	—	—	2.7
償還一項銀行貸款	2.9	3.20	1.90	1.0
一般營運資金	1.8	0.40	0.40	1.4
總計	18.7	6.33	5.03	13.67

董事將不斷評價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改變或修改與市場狀況轉變不符的計劃，以配合本集團的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融資租賃款項約為2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百萬港元)，而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款項約為5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約有9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百萬港元)有抵押銀行借貸(不包括有抵押銀行透支)。該等借貸主要撥予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期貸款款項減少至約1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百萬港元)。

此外，我們(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結餘約為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質押約為107.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4百萬港元)。

除本節上述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或費用、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或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

收購、出售及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林柏齡先生，58歲，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合規主任。

林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本集團控股股東的成員(定義見本年度報告所載董事會報告第24段)，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鋒意環球有限公司(「**鋒意**」)、立高服務有限公司(「**立高服務**」)、丞美及亮豪有限公司(「**亮豪**」)董事。憑藉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別成立丞美及立高服務，林先生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積逾27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除於該行業的經驗外，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修畢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開辦的蟲害控制技術及管理證書課程。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進一步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運營及工作流程管理(Operations and Workflow Management)證書。此外，林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修畢ISO 14001：1996 EMS內部核數師培訓課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修畢綜合管理體系內部核數師培訓課程(ISO 9001：2000、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1999)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修畢綜合管理體系實施培訓課程(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

林先生與黃小芬女士作為同居配偶。

蔡偉明先生，52歲，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居留證後從中國移居香港。移居香港前，蔡先生為東莞市樟木頭樟聯印刷廠(「**樟聯印刷廠**」)的法律代表，樟聯印刷廠於中國東莞市成立及由蔡先生全資擁有，主要於中國從事印刷業務，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清盤。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立高服務的營運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晉升為高級營運經理。蔡先生負責監督服務場所清潔工人、根據服務合約開展營運、計劃及指導清潔合約的運作以及分配資源及一線員工。

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雄獅培訓中心開展的安全督導員(環境衛生)證書課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監督管理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王子進先生，27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出任丞美市場推廣主管，而其現時職位為本集團高級市場推廣經理。彼負責監督市場推廣部門、準備本集團的投標及報價合約。

於服務丞美期間，王先生就業務策略及經營職能引入新觀點，並保持與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彼負責多項有關業務及營運的工作，以加強客戶合作關係及確保業務運作順利持續，包括為丞美處理潛在客戶的邀約投標及報價、與管理層就服務投標發展定價策略及設立客戶接納基準、一般客戶評估及信貸撥備指引。彼亦監督丞美營銷團隊，該團隊負責發展及執行市場營銷策略(如廣告及宣傳單張)。

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修畢由香港高等院校持續教育聯盟舉辦(其中香港城市大學為成員機構)的毅進計劃項下課程。

非執行董事

蔡仲言先生，31歲，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調整有關本集團企業業務及營運策略的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機會。

蔡先生在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一間主要業務活動為從事貨幣交易及風險管理的金融服務公司MS Services Center Limited的貨幣交易員，開始其事業。彼其後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於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68，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主要業務活動為房地產開發及投資、營運商業房地產及物業顧問服務)企業融資部擔任企業融資分析師。彼主要負責收購、債券發行、私募基金建構及投資者關係維護。彼隨後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22，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主要業務活動為物業開發、物業投資、管理及批出中國濕貨市場次級許可以及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融資)附屬公司宏安管理有限公司的集團策劃師。彼負責提出及執行交易、收購及出售以及企業融資活動及營運管理。蔡先生目前擔任Croydon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於Magic Pioneer Limited(「**Magic Pioneer**」)擁有33%股本)的董事。

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華威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國基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先生在多家專門從事香港及中國首次公開發售及公司集資的國際投資銀行擁有逾八年證券銷售及交易以及資本市場諮詢的經驗。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十一月，彼於一間金融服務公司法國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實習生，主要與亞洲央行交易多種高評級企業及政府債券。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亦於金融服務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主要為亞洲的上市公司及高淨值人士從事一次及二次股權集資活動。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彼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企業財務顧問公司)出任總經理及股票資本市場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資本市場顧問服務以及營運及管理股票資本市場業務平台。

麥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為WI Harper Fund VIII LP(主要從事健康保健及技術行業的企業資本投資)的有限合夥人。

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於英國倫敦帝國學院取得應用商業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

林潔恩女士，4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及多家公司任職，於財務報告、核數、併購、合規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歷任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50，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林女士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48，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林女士獲新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惟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13，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林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女士自二零一零年起已登記為註冊稅務師，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香港稅務學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何建偉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何先生擔任美國大通曼哈頓銀行(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服務)的程序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彼於沛士達貿易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鞋履貿易)擔任銷售跟單員，負責尋找鞋履製造商、開發鞋履及處理及監督訂單流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彼分別擔任(i)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ii)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其主要從事鞋履設計、開發、採購、營銷及銷售、提供鞋履設計及生產管理，而彼負責兩間公司的整體管理。何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於積木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87)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業務開發、銷售、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制定。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皇家哈洛威學院(Royal Holloway and Bedford New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現稱倫敦大學皇家哈洛威學院(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管理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英國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互動多媒體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黃小芬女士，51歲，為丞美及鋒意的董事。

黃女士亦為本集團控股股東的成員，其與林先生以配偶身份同居。黃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丞美的董事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辭任丞美的董事一職。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重新獲委任為丞美的董事。黃女士在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擁有逾26年的經驗，主要負責檢視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團隊、負責執行政策及內部監控以及就財務規劃及預算提供意見。黃女士亦負責員工的發展及持續改進工作。

黃女士一九八九年七月獲香港樹仁學院頒發社會學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完成由Sino Academic Research Centre舉辦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實踐應用證書課程(Certificate Course on B.V.I. Companies-Practical Application)。黃女士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零零六年五月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及五月分別完成ISO 9000：2000內部品質稽核員培訓課程、綜合管理體系內部稽核員培訓課程(ISO 9001：2000、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1999)以及出席ISO 9000：2000及ISO 14001：1996意識及實踐培訓及OHSAS 18001：1999標準意識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譚耀誠先生，37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財務總監，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製藥公司億騰醫藥(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行政經理，主要負責會計管理及財務營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於國際核數師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經理(為彼於公司的最後職位)，主要負責審計、會計、財務盡職審查、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工作及併購。

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公司秘書

譚耀誠先生，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有關公司秘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各段。

合規主任

林柏齡先生，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有關合規主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執行董事」各段。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4至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概述載於本年報第22至3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與其主要股東的關係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論述載於本年報第31至38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業務劃分的收益及業績貢獻分析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由於報告期間於本年度的幾乎全部業務均於香港進行，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於香港產生，故並無呈報地區資料。

4. 業績及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5.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6.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7.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可分派儲備約為13,1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9. 銀行借貸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1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11.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12.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8頁。

13.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柏齡先生
蔡偉明先生
王子進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仲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國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林潔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何建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83(3)及84條，林柏齡先生(「林先生」)、蔡偉明先生、王子進先生、蔡仲言先生及麥國基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退任董事，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且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14.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於本報告刊發日期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第10至14頁。

15. 董事服務合約

全體執行董事林柏齡先生、蔡偉明先生及王子進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蔡仲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包括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訂立不可由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16.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於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末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不存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合約。

1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18.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概無執行任何以本公司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本公司聯營公司(倘由本公司制定)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聯營公司的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2(1)條。

董事會報告

19.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規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量
林先生	全權信託受益人(附註)	300,000,000	75%

附註：全部3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Cavali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 Cavaliers」）實益擁有。Gold Cavaliers由擔任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Max Super Holdings Limited（「Max Super」）持有約78.67%（7,867股股份）。林氏家族信託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由林先生及黃小芬女士（「黃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作為以彼等自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林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Gold Cavalier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量
林先生	Gold Cavaliers	全權信託受益人	7,867	78.67%

上文披露的全部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規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20.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量
林先生	全權信託受益人	300,000,000	75%
黃女士	全權信託受益人	300,000,000	75%
Max Super	受控法團權益兼全權信託受託人	300,000,000	75%
Gold Cavaliers	實益權益(附註)	300,000,000	75%

附註：Gold Cavaliers由擔任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Max Super持有約78.67%。林氏家族信託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由林先生及黃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作為以彼等自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代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21.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構成本公司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2. 重大合約

除於本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

- (i) 於報告期間或報告期間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概無重大合約；及
- (ii) 於報告期間或報告期間末，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23.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94.1%(二零一六年：95.7%)，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76.1%(二零一六年：78.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32.1%(二零一六年：20.1%)，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9.9%(二零一六年：5.9%)。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24. 不競爭承諾

於上市後，Gold Cavaliers, Max Super、林先生、黃女士、Magic Pioneer、熊劍瑞先生、蔡仲言先生、譚偉棠先生、譚偉豪先生、Croydon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TTNB Profit Limited及Kiteway Assets Limited各成員，或統稱一組，成為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各自根據不競爭承諾作出承諾，其將向本公司不時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及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披露。

控股股東已各自確認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年度報告日期未有遵守不競爭承諾。

25.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26. 酬金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在考慮本集團營運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後審閱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架構。

27. 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會報告

28.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並無重大事項。

29.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22頁至第30頁。

30.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31.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32.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林柏齡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是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

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自一九九零年起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管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管理。董事認為由林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健及持久的領導。董事會將按本集團整體狀況，持續審閱及考慮適時分散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董事會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閱企業管治常規及有否遵守企業管制守則，並遵守將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的「遵守或解釋」原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惟本公司對該守則有偏離。林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並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董事認為，由林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及合適時間考慮分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委任、膺選連任及退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及84條，林柏齡先生、蔡偉明先生、王子進先生、蔡仲言先生及麥國基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全體執行董事林柏齡先生、蔡偉明先生、王子進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並一直有效，直至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蔡仲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均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董事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任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柏齡先生
蔡偉明先生
王子進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仲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國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林潔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何建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0至1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以及5.05A條項下的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評估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能持續運營，並確保於計及其他持份者利益的同時，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對其進行管理。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行政。本集團已採納規定須獲董事會批准事宜的內部指引。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主要運營舉措、主要投資及融資決策。其亦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識別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及確保落實適當系統以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行政職能則轉授予管理層。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董事會亦獲轉授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信納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成員已獲提供完整、充分且及時的資料以便其妥為履行職責。遵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已就定期董事會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以便其有機會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將於合理時間內及於會議前至少3日寄發予全體董事。董事可於會上自由發表並交換彼等意見，而重大決策將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作出。於擬定交易或待議事項中被認為存在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將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並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會議結束後將編製完整的會議記錄，而記錄初稿在會議記錄最終版本於其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前，須寄發予全體董事以徵詢其意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林柏齡先生	6/6	*2/2	1/1	-	-
蔡偉明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	-
王子進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	-
非執行董事					
蔡仲言先生	6/6	*2/2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國基先生	6/6	2/2	1/1	-	-
林潔恩女士	6/6	2/2	不適用	-	-
何建偉先生	6/6	2/2	1/1	-	-

* 於相關時刻並非委員會成員，惟獲邀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特定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具體方面。董事委員會可獲提供充分的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發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各自於此等委員會中的委員資料。

董事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林柏齡先生		成員	主席
蔡偉明先生			
王子進先生			
蔡仲言先生			
麥國基先生	成員	成員	成員
何建偉先生	成員	主席	成員
林潔恩女士	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林潔恩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及季度報告草擬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絡。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非一般項目，並兼顧由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及相關季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於遞交董事會尋求批准前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先生、麥國基先生及何建偉先生。何建偉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的市場薪金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表現後釐定。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表現花紅。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先生、麥國基先生及何建偉先生。林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資格、實施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進展情況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

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於聯交所上市，提名委員會並無於報告期間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的概要如下：

- (1) 甄選董事會成員將根據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及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控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董事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為其度身定制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理解，並完全知悉法規及普通法、創業板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董事責任。董事已出席由本公司當時的香港法律顧問就董事義務、職責及責任舉辦的培訓課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以更新其職責與責任，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本公司出資舉辦的相關培訓課程，並要求彼等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留的培訓記錄，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接受的培訓(包括董事就職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林柏齡先生	A、B
蔡偉明先生	A、B
王子進先生	A、B
蔡仲言先生	A、B
麥國基先生	A、B
林潔恩女士	A、B
何建偉先生	A、B

A： 參加研討會／會議／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業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公司業務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公司秘書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耀誠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全體股東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主席報告，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以及協助董事之間以及與本公司股東(「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按照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負責編製本集團於各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且並無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外部核數師薪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其主要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主要核數師概無異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的法定審核服務應付其費用為1,200,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特點是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彙報機制，促進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小組組成。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整體負責監察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有效性。

本集團亦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提供有效的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方針。風險管理小組至少每年一次對影響集團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並通過規範的機制進行評價及排序，對主要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此外，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機構，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識別內部監控的設計及運行的缺陷並提出適當的改進意見。如發現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會適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並制定整改計劃及釐清責任人，且適時跟進，確保情況得以改善。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監控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審核委員會覆核並最終提交董事會審批。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發現的重大失誤或弱項及有關影響以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識別以下主要風險，並將其分類為戰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合規風險。

風險範疇	主要風險
戰略風險	並無識別重大風險
營運風險	並無識別重大風險
財務風險	並無識別重大風險
合規風險	並無識別重大風險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儘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該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洩，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亦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鑑以清晰平衡的方式呈現消息(就正面及負面事實需要同等披露而言)不構成會致事關重要的事實因遺漏而導致虛假或具誤導性。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提出要求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應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交的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要求人自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為讓股東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方向，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已透過財報報告及公告提供予股東。本公司已建立自身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作為促進與股東及公眾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和關係。股東溝通政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獲採納，以遵守守則第E.1.4條守則條文。

股東、投資者及利益相關方可透過以下電郵直接向本公司作出查詢：info@lapco.com.hk。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發送其查詢及關注事項。聯絡資料如下：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3座3樓301A室
電話： (852) 2758-8999
傳真： (852) 2758-8666
電郵： info@lapco.com.hk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將提交予董事會及／或董事會的相關委員會(如適用)，以回覆股東的問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示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提交至總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向本公司提交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須至少為7日。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發佈於本公司網站。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經修訂及經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立高」、「本公司」或「我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一《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或「一七財年」)止年度的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涵蓋本公司於香港的清潔及蟲害管理服務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須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及報告承擔全面責任。管理層負責監察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及風險，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的效益。領導我們各項業務活動的管理人員連同其他員工，已為本報告識別以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本公司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概覽

A. 環境

- A1 排放物
 - 空氣排放物及碳足跡
 - 廢物管理
- A2 使用資源
 - 有效使用資源
 - 先進科技
 - 定期維護
 - 綠色慣例
 - 僱員教育及參與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環境及天然資源政策

B. 社會

- B1 僱傭
 - 人力資源政策
- B2 健康與安全
 - 職場及職業健康與安全
- B3 發展及培訓
 - 僱員發展及培訓
- B4 勞工準則
 - 禁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 B5 供應鏈管理
 - 可持續採購
- B6 產品責任
 - 服務質量保證政策
 - 資料隱私政策
- B7 反貪污
 - 反貪污及反詐騙
- B8 社區投資
 - 社區支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層面：排放物

立高致力於業務模式及營運中策略性加入綠色元素，並定立清晰的目標，力求以最環保的方式進行業務。

作為從事清潔及蟲害管理業務的服務公司，我們的服務一般依賴大型車隊及機器進行業務運作。由於此等性質使然，我們非常重視控制業務運作產生的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氣。我們亦嚴守相關環保法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違反環境法例及法規例的重大事件。

空氣排放物及碳足跡

汽車為我們空氣排放物的主要來源。因此，我們已踏出一步，整合持續經營業務慣例中的汽車減排。其中一項減低汽車對環境造成影響的措施為選擇綠色汽車。汽車的環保表現為我們選購汽車的重要因素。我們傾向選擇具有高燃料效益及釋出較少污染物的汽車，並通過由合資格人員進行定期保養及維修服務，提升汽車的燃料消耗效益。

於一七財年，立高汽車超過80%為歐盟五型標準汽車，我們亦一直增加使用環保型號。採用歐盟五型標準汽車可帶來極佳環保裨益，如顯著減少80%源自汽車的二氧化硫¹。我們所有低於2.5噸的歐盟五型標準汽車使用歐盟五期石油，可減少汽車排放約10%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碳氫化合物¹。我們所有超過2.5噸的歐盟五型標準汽車使用歐盟五期柴油，可有效降低5%可吸入懸浮粒子¹。於一七財年，使用汽車產生28,952.67公斤二氧化氮(NOx)²、55.58公斤硫氧化物(SOX)³及2,288.01公斤懸浮粒子(PM)²，我們將繼續致力減低提供服務時產生的汽車排放物。

同樣，汽車採用潔淨配方燃料能夠有效減慢大氣層積聚二氧化碳，緩和全球暖化。於報告期間，等同二氧化碳總排放量約9,156,819.65公斤⁴。除來自汽車燃燒燃料外，另一主要溫室氣體來源為耗電。有關我們持續減少碳足跡措施的詳情載於A2有效使用資源。

- 1 有關減少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及碳氫化合物的數據來自參考香港環境保護署「環境諮詢委員會第17/2009號文件」引入歐盟五型標準汽車燃料」取得的數據。
- 2 氮氧化物及懸浮粒子的排放量採用排放系數計算，車隊行駛距離按車隊燃料消耗比例估計。排放系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所載資料計算。
- 3 二氧化硫排放量採用排放系數計算，車隊消耗燃料單位則按車隊購買燃料總量估計。排放系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所載資料計算。
- 4 等同二氧化碳排放物的排放量包括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的排放量及中電電量排放的計算值。該等計算值根據環保署《香港建築物(商業、住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由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的《香港中小企業碳審計工具箱》，以及溫室氣體擬訂書得出。中電電量排放系數按照中電二零一六年持續發展報告所公布的數據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物管理

我們持續監察廢物產生以及處理及棄置廢物的方法。我們旨在透過廢物管理政策減低對環境及公眾造成不利後果。我們現時採用廢物分級原則，偏向預防及重用廢物，而非棄置。

此原則已納入我們的日常運作程序中。例如，我們採取大量採購清潔劑及消毒劑，以減少棄置容器的數量。我們亦推行綠色慣例，持續優化回收程序及增加回收率。

我們致力減低日常辦公室消耗品(如紙張及膠水瓶)的耗用。我們提倡使用電子溝通渠道，並鼓勵員工減少、重用及回收廢紙。此外，我們收集使用過的膠水瓶並發還賣家作重用。我們亦指派負責監督人員定期檢討營運的環境表現。於一七財年，概無產生重大有害廢物。已使用7,770公斤紙張，並已收集595公斤膠水瓶發還賣家。

A2層面：使用資源

有效使用資源

我們消耗資源的主要來源為清潔服務所用汽車消耗的燃料，以及辦公室運作的照明、空調及辦公室日常設施的耗電。下表概述我們於報告期間的資源耗用：

資源	耗用量	強度 ⁵	
電力	2,886千瓦	0.48	每平方呎／千瓦
石油	12,926.73升	137.52	每項目／升
汽油	3,440,378.20升	36,599.77	每項目／升

附註：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概無使用包裝物料，故相關披露並不適用。

由於我們的營運模式及與客戶的合約年期，我們用於清潔服務的水電由客戶直接提供及控制，用量高度取決於外在環境因素，如街道範圍的潔淨度及客戶的特定要求。因此，本公司在計量及控制服務的水電用量時處於被動狀態。然而，我們仍透過引入先進科技、定期維修機器及工具、於辦公室採取綠色慣例、教育僱員及鼓勵參與，在營運各方面盡力改善資源使用的效益。上述內容將於下文詳述。

i. 先進科技

我們引入先進科技減少資源使用。其中一項措施為採用歐盟五型汽車取代舊車隊。有關取締可大幅降低行駛每公里消耗的燃料。於辦公室範圍內，我們採用綠色技術，轉為選購節能產品，包括使用慳電膽、LED燈以及使用較低能源消耗的電器。

⁵ 強度按報告期間辦公室總建築面積及服務項目數量分別為6,030平方呎及94項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 定期維護

除於業務營運採用優質汽車及機器外，我們亦透過定期維護機器及工具提倡有效使用資源。我們為資產進行年檢，以確保符合標準、預防燃料效能下降、增加資產耐用性，從而提倡有效使用本公司資源。

iii. 綠色慣例

天然資源短缺備受全球關注。我們加強節約資源及管理食水的力度，當中我們的影響可以很大，從而建立更加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我們已於工作場所制定若干節能原則及綠色慣例。有關綠色慣例的例子包括關掉並非使用中的辦公室設備、照明及空調，以及協助管理客戶的水源。此外，我們積極支持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的「室內溫度節能約章」，以遏止氣候變化。我們嘗試在夏季將辦公室場所的平均室溫維持於攝氏24至26度之間。再者，我們持續監察辦公室運作的耗電量，並評估現有環保行動計劃，彰顯我們對綠色慣例的長遠支持。

iv. 僱員教育及參與

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提高或維持彼等對節能及節約用水的意識。我們亦透過電郵及海報向各級員工發放有關環保意識的訊息，如節省電力、能源及食水的小貼士。我們期望僱員參與節約能源及食水的慣例，有助提醒彼等節省資源的重要性，並於可行情況下加強我們的能源效益方法。

A3層面：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及天然資源政策

我們全面致力降低業務活動相關的环境影響，並力求透過建立環境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堅守我們的環境表現標準。我們現時持有ISO 14001：2015證書，為我們提供清潔、蟲害管理及廢物管理服務的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 14001加強了公司上下重點持續改善的力度，以便本公司於管理環境過程中建立共識。環境管理體系亦包括事故管理機制，以處理所有於營運中產生對環境構成負面影響的事故。我們已成立事故處理團隊，負責事件處理程序，如事故偵測及記錄、調查及分析、解決及了結事件。我們每年檢討環境管理體系及評估營運的環境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B1層面：僱傭

人力資源政策

本公司相信，人才為推動業務發展的最珍貴資產。我們矢志創造合作、尊重、和諧共融的工作環境，藉此提高員工的歸屬感及挽留人才。

我們已制定人力資源政策，並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規管賠償、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

我們為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人才。薪酬按照四個主要原則作出：公平性、能力、競爭力及時效。本公司僱員的薪酬水平根據彼等的能力制定，並依據彼等的表現及市況每年審閱。薪酬待遇亦包括一系列給予全體僱員的福利，如強積金、人壽保險、醫療保險、年假、超時補假、婚假及產假。

我們明白到工作與生活維持適當平衡有助減低僱員的工作壓力，並提升整體生產力。本公司政策訂明全職僱員的工時為八小時。我們亦安排週年晚宴、聖誕及新年聚會等社交活動供僱員參與。

我們重點關注僱員的滿意度，並持續努力維持或推動僱員士氣。我們定期進行僱員調查，以瞭解僱員對本公司或工作環境的意見。管理層會審閱調查結果，並於需要時落實改善措施。

我們尊重僱員多元化，在職場提倡性別平等機會。我們嚴禁歧視，包括因個人特徵(如種族、性別、宗教、年齡、殘疾、國籍及家庭狀況)而給予較差待遇。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我們強調公平、公開及客觀性，並已於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慣例中納入此等原則。招聘、晉升及培訓計劃的機會按照既定條件，由一組評審員通過系統性評估後給予員工。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不遵守僱員法例及法規的重大事件。

B2層面：健康與安全

職場及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為我們營運的首要事項。我們的職場安全獲頒國際認可的OHSAS 18001(職業健康安全評價系列)認證，有助確保職場安全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力高就向僱員提供工作安全指引制定安全守則。此外，我們已實施一系列職場安全措施保障僱員。僱員須接受如何使用相關機器及工具的培訓，其於向客戶提供服務前妥為穿戴裝備。主管獲指派負責監督營運，如發現任何職場危險時，須即時應對及通知管理層。我們亦進行如定期安全訓練、火災及逃生演練等其他活動，以保持及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及安全知識。我們亦鼓勵僱員就安全程序向管理層提供意見。

此外，我們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及時發現、評估及減低任何職場新風險，為僱員最終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不遵守健康及安全相關法例及法規的重大事件。

B3層面：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為配合企業目標及僱員個人發展，立高鼓勵及支持僱員持續進行個人及專業培訓。我們把僱員發展視為業務發展計劃的重要一環。本公司提供各項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培訓課程、講座、工作坊、會議、同儕學習、分享會及在職培訓。我們其中一項重要課程為蟲害管理訓練，課程的目標為加強僱員對蟲害管理技能及職業安全的知識，並由該等領域(如法例及法規、處理危險品及急救程序)的專業顧問教授。除向彼等提供內部培訓外，我們亦鼓勵僱員參加外部培訓課程，以進一步增加彼等的知識及於其後與其他僱員分享。

B4層面：勞工準則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嚴格遵守勞工法例及法規，並嚴禁於我們的業務及服務中以任何形式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鼓勵所有僱員隨時向本公司申報任何懷疑不遵規事件，如在我們的招聘及營運中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不遵守童工及強制勞工法例及規例的重大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5層面：供應鏈管理

可持續採購

我們密切監察供應鏈並推行可持續採購慣例，以減低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及維持成本效益。在甄選新供應商過程中，授權管理層會按照本公司的預設條件(包括產品的質量及耐用性、服務質素、定價競爭力及供應商的可持續性)評估及篩選供應商。可持續性的例子包括生產方式、廢物管理方法、原材料選用及勞工慣例。

我們與供應商維持公開、公平的關係。於甄選主要供應商時，我們進行投標程序，並時刻密切監察投標過程，以確保該等過程符合我們的公平透明原則。

本公司已制定評估現有供應商表現的機制，並定期評估。我們於進行評估時為各供應商評級，以反映其最近表現。管理層將根據既定政策及程序(如發出警告或由邀約至競投的指定期間暫停服務)處理表現未如理想的事件，並會於獲批准的名單上移除表現持續惡劣的供應商，或於獲得正式批准後永久終止彼等競投(如適用)。

B6層面：產品責任

服務質量保證政策

我們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並就提供清潔、蟲害管理及廢物管理服務獲頒ISO 9001：2015證書。我們已向人力資源、資料管理、基建及設備、專業技能及技巧等範疇投入資源，以維持優質服務。管理層支持資源投資，彼等積極參與日常業務營運亦有助保持及提升服務質素。

我們歡迎客戶就服務提供意見。倘客戶提出投訴，我們的客戶服務專隊會負責處理投訴。投訴將由各管理層人員進行調查。所有投訴事件將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我們將採取補救措施以減低未來再發生同類投訴的機會。

資料隱私政策

我們重視個人資料隱私，並致力小心保護客戶資料。因此，為符合個人資料(隱私)條例，我們已實施適當的資料保護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該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適用於我們的業務運作。尤其是，立高只會向客戶收集我們認為與業務營運相關及必要的個人資料。該等個人資料只會用作收集資料用途，或直接相關用途。倘該等資料須用作新用途，我們的人員會徵求同意使用資料。與我們的準則及道德守則一致，我們嚴禁向任何非本公司成員公司的實體披露或轉讓個人資料，除非法律規定或已事先知會則作別論。本公司已制定適當的保安控制，並設立防止任何未經授權取得個人資料的措施。只有指定人員獲授權存取個人資料。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不遵守服務質素及資料私隱相關法例及法規的事件。

B7層面：反貪污

反貪污及反詐騙

本公司不會容忍業務營運中有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洗黑錢及其他詐騙活動。僱員於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必須遵守所有本地法例及法規，以及倘於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業務時，亦須遵守當地法例及法規。

我們已制定操守守則及編製僱員手冊，當中訂明適當的工作道德及慣例供僱員參考。僱員須申報彼等職責的潛在衝突。我們已成立舉報機制，如僱員及外方懷疑有任何潛在或實際違規或衝突發生，可作為彼等的私人保密溝通渠道。任何呈報事件將進行調查，結果會直接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

我們亦已制定內部監控，以減低詐騙活動的風險，並定期評估內部監控的效率。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不遵守貪污相關法例及法規的重大事件。

B8層面：社區投資

社區支援

作為盡責的公司，我們矢志以服務大眾及加強社區為目標，並鼓勵僱員及其他持份者為社區提供支援。因此，我們參與各種社區活動，如公眾籌款、捐款、贊助及義工服務。我們計劃與非牟利機構合作，參與舉辦社區活動。例如我們支持慈善機構(如Oasis)作為本公司參與社區的未來議程。我們亦鼓勵僱員主動參與義工活動，藉此提升彼等的意識。鑑於我們的長期參與，立高自二零零七年起，連續十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獎項，彰顯我們於關懷社會、僱員及環境方面的不懈努力，這些方面亦是我們合資格獲獎的條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立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43至97頁的立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注，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來自非政府客戶的貿易應收估計減值

由於管理層在評估來自非政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時採用重大估計，我們確認來自非政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7,360,000港元。我們就管理層評估來自非政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作出的步驟包括：於釐定呆壞賬撥備時，管理層考慮借貸人的付款記錄，包括拖欠或延期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來自非政府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我們有關來自非政府客戶貿易應付款項估計減值的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如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及；管理層評估非政府客戶信譽的程序，以及收回逾期債務的其他監察程序；
- 參考借貸人包括拖賬及延遲還款、清還記錄、隨後的清還情況及來自非政府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等債務人過往還款記錄，以評估就呆壞賬作出的撥備是否合理；
- 以抽樣基準與銷售發票進行比對，以測試來自非政府客戶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準確度；及
- 以抽樣基準與銀行結單及通知進行比對，以測試選定隨後的清償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呂志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	448,021	404,124
服務成本		(418,842)	(363,930)
毛利		29,179	40,194
其他收入	7	953	6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40	(285)
行政開支		(24,142)	(17,667)
上市開支		(9,749)	(6,880)
融資成本	8	(5,128)	(3,55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8,447)	12,45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208	(3,6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8,239)	8,789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13	(2.31)	2.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4	97,156	44,84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9,112	8,901
收購機器及設備的按金		495	—
		116,763	53,74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119,889	72,5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24,148	9,461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7	—	2,361
可收回稅項		2,132	—
已抵押銀行結餘	18	9,080	9,0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21,470	4,624
		176,719	98,0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5,816	3,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40,680	24,027
撥備	21	4,190	3,456
應付稅項		—	1,826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7	13	11
銀行借貸	22	98,788	48,783
融資租賃責任	24	23,511	11,258
		172,998	92,509
流動資產淨值		3,721	5,5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484	59,306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1	2,020	1,748
遞延稅項負債	23	2,960	3,590
融資租賃責任	24	53,318	18,905
		58,298	24,243
資產淨值		62,186	35,0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5	4,000	8
儲備		<u>58,186</u>	<u>35,0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2,186</u>	<u>35,063</u>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43至97頁並由下列董事代其簽署的綜合財務報表：

林柏齡
董事

王子進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200	—	—	16,074	26,27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789	8,789
重組影響	(10,192)	—	10,19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	10,192	24,863	35,06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8,239)	(8,239)
重組影響	(8)	—	8	—	—
發行新股	800	39,200	—	—	40,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	3,200	(3,200)	—	—	—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4,638)	—	—	(4,6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	31,362	10,200	16,624	62,186

附註：

- (1) 其他儲備指立高服務有限公司(「立高服務」)、丞美服務有限公司(「丞美」)及亮豪有限公司(「亮豪」)的股本與鋒意環球有限公司(「鋒意」)根據附註2(iii)所示集團重組發行的股本之間的差額。
- (2)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3,200,000港元已撥充資本，方法為悉數繳足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的合共319,999,680股本公司股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8,447)	12,452
經調整：		
機器及設備折舊	23,488	13,703
利息收入	(618)	(458)
出售／撤銷機器及設備收益淨額	(263)	(286)
融資成本	5,128	3,55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9,288	28,96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7,344)	13,45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7,618)	(9,37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668	(7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6,653	(1,608)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2	(69)
撥備增加(減少)	1,006	(1,289)
附追溯期的保收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2,230	(23,808)
經營所得現金	26,885	5,545
已付所得稅	(4,380)	(3,94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505	1,60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8	210
收購機器及設備已付按金	(495)	–
購買機器及設備	(4,788)	(5,782)
出售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41	420
存入已抵押銀行結餘	(9,080)	–
提取已抵押銀行結餘	9,080	200
一名控股股東還款	6,273	10,799
向一名控股股東墊款	(3,912)	(4,54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83)	1,3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128)	(3,555)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40,000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4,638)	–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24,525)	(12,373)
新籌募的銀行借貸	7,833	31,627
償還銀行借貸	(16,818)	(29,370)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墊款	–	11,325
向一名控股股東還款	–	(11,32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76)	(13,6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846	(10,7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4	15,38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70	4,6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其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Gold Cavali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 Cavaliers」)。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柏齡先生(「林先生」)及林先生的普通法配偶黃小芬女士(「黃女士」)(統稱「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3期3樓301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包括(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貨幣相同。

2. 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於下述重組完成前，立高服務由栢達(亞洲)有限公司(「栢達」)擁有，而栢達為本集團業務(「林氏家族業務」)的創辦人之一林先生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亮豪由林先生全資擁有，而丞美由黃女士全資擁有。控股股東透過彼等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所持有的權益擁有林氏家族業務。控股股東可共同對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行使控制權。

就上市而言，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的重組詳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興天發展有限公司(「興天」)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以認購價每股1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林先生以1港元代價向認購人收購一股股份，而同日，一股額外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及黃女士各人。緊隨其後，興天由林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約67%約33%權益。
- (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鋒意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興天。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栢達、黃女士及林先生分別轉讓彼等於立高服務、丞美及亮豪的全部股權予鋒意，總現金代價為3港元。於轉讓完成後，立高服務、丞美及亮豪成為鋒意的全資附屬公司。

2. 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續)

- (i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興天向獨立第三方Magic Pione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200股鋒意股份，相當於鋒意已發行股本20%，代價為12,000,000港元。緊隨此項轉讓後，鋒意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興天分別持有20%及80%權益。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統稱為「最終擁有人」。
- (v)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控股股東成立一個家族信託(「林氏家族信託」)，由Max Super Holdings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受託人」)。林氏家族信託為以控股股東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 (v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Gold Cavalier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組成。於其註冊成立時，7,867股及2,13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興天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v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Profound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Profound Wellne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組成。於其註冊成立時，2股及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及黃女士。
- (vi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Gold Cavaliers。
- (ix)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7,867股Gold Cavaliers股份由興天轉讓予林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 (x)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根據興天、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換股協議，興天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彼等於鋒意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交換，本公司會按興天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指示，分別向Gold Cavaliers及Profound Wellness發行299股及20股股份。該項換股完成後，鋒意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文詳述的第(i)至(iii)項步驟，鋒意已成為立高服務、丞美及亮豪的中間控股公司，並於重組前後一直由控股股東控制。因此，鋒意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根據上文詳述的第(iv)至(x)項步驟，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透過在鋒意及最終擁有人之間配置本公司及其他投資控股公司的股權而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重組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且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包括於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該等修訂本亦須披露於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規定以下各項須予以披露：(i)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ii)取得或喪失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產生的變動；(iii)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日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附註29。遵循該等修訂本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過往年度的可比較資料。除附註29所載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有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處理所得稅的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含有反向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收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導致的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根據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由下列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此等款項於一項業務模式中持有，其目標為收取僅為本金付款及未償還按金利息的合約性現金流量。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經應用，此等金融資產將繼續於後續以攤銷成本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計信用虧損模式，將導致本公司須就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未產生金融資產，以及就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提早作出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及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倘本集團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的未來財務報表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而尚未償還客戶結餘的拖欠率較低。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的分析，亦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匯報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綜合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益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明確指引以處理特殊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慮因素及許可權應用指引的事宜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澄清。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時業務模式，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惟或會導致作出更多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有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日期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租賃付款及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會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資料。

誠如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519,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一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另作別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本集團現時視555,000港元已付可退還按金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款項，因此，該等按金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而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已付可退還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此外，如上述所示，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帶來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不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現行會計政策。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日後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於各報告期末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範圍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將本公司財務報表及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公司於以下情況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當中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五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當可能將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當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指定條件，收益按下述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機器及設備

持有用作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機器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於租期與其可使用年期兩者當中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機器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損益，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基於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有關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的較高者。否則，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賃開始時按其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欠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付款於融資開支與租賃責任減少部分之間分配，從而使負債餘額利率固定。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扣除。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或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計算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乃因其利息確認並不重大。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認定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除於撥備賬扣除賬面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金額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賬撥回，惟以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為限。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內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借貸)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在且僅在本集團的責任已經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作為界定供款計劃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獲確認為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所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負債確認為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計就直至報告日期僱員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造成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即現時應付的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導致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虧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倘初始確認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以不再可能將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遵循以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方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準備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就暫時投資有待就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貸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對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來自非政府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自非政府客戶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管理層就獨立債務可收回性及賬齡的評估作估計。根據客觀證據(如借貸人的過往還款記錄(包括拖賬及延遲還款、清還記錄、隨後的清還情況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評估此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最終兌現需要作出一定程度判斷。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減值虧損，本集團將考慮估計預期現金流動。倘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低，或會導致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

自非政府客戶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7,3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來自非政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零)。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所收取及應收取的金額公平值。兩年來，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純粹源自於香港提供的服務。

向林先生(即本公司主席及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因此，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清潔服務
- 蟲害管理服務
-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 園藝服務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327,807</u>	<u>43,353</u>	<u>75,924</u>	<u>937</u>	<u>448,021</u>
分部業績	<u>17,703</u>	<u>3,684</u>	<u>7,783</u>	<u>9</u>	<u>29,179</u>
其他收入					9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40
行政開支					(24,142)
上市開支					(9,749)
融資成本					<u>(5,128)</u>
除稅前虧損					<u>(8,44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343,982</u>	<u>31,552</u>	<u>27,870</u>	<u>720</u>	<u>404,124</u>
分部業績	<u>31,555</u>	<u>3,365</u>	<u>5,256</u>	<u>18</u>	<u>40,194</u>
其他收入					6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5)
行政開支					(17,667)
上市開支					(6,880)
融資成本					<u>(3,555)</u>
除稅前溢利					<u>12,452</u>

兩年來概無分部間收益。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自各分部的業績而並未分配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上市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報告期末，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45,321	18,345	65,512	160	229,338
若干機器及設備					466
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996
可收回稅項					2,132
已抵押銀行結餘					9,0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70
資產總值					293,482
分部負債	36,145	8,372	4,780	103	49,400
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19
銀行借貸					98,788
融資租賃責任					76,829
遞延稅項負債					2,960
負債總額					231,2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5,525	9,115	21,901	208	116,749
若干機器及設備					639
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362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2,361
已抵押銀行結餘					9,0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24
資產總值					<u>151,815</u>
分部負債	23,937	3,190	1,554	38	28,719
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71
應付稅項					1,826
銀行借貸					48,783
融資租賃責任					30,163
遞延稅項負債					3,590
負債總額					<u>116,752</u>

就監控各分部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機器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可回收稅項、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責任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機器及設備	28,911	38	46,887	1	75,837	142	75,979
機器及設備折舊	11,220	1,844	10,031	78	23,173	315	23,488
出售/撇銷機器及設備收益淨額	192	45	26	-	263	-	26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機器及設備	7,055	1,995	16,461	46	25,557	85	25,642
機器及設備折舊	10,556	1,046	1,774	24	13,400	303	13,703
出售/撇銷機器及設備收益淨額	243	22	20	1	286	-	286

地區資料

根據所提供服務的位置，本集團的收益全部源自香港，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97,1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843,000港元)的機器及設備按資產實際位置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341,132	315,681
客戶B ²	60,054	59,400

¹ 來自清潔服務、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以及園藝服務的收益。

² 來自清潔服務及廢物管理以及回收服務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8	210
人壽保險保單存款的利息收入	520	248
雜項收入	335	187
	<u>953</u>	<u>645</u>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撤銷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63	286
匯兌虧損收益(虧損)淨額	177	(571)
	<u>440</u>	<u>(285)</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3,152	2,316
融資租賃責任	1,976	1,239
	<u>5,128</u>	<u>3,5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適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披露，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v)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附註i)	989	610	200	18	1,817
蔡偉明先生(「蔡偉明先生」)(附註ii)	260	235	156	18	669
王子進先生(「王先生」)(附註i)	198	140	81	16	435
非執行董事：					
蔡仲言先生(「蔡仲言先生」)(附註iii)	125	-	-	-	1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國基先生(「麥先生」)(附註iv)	62	-	-	-	62
林潔恩女士(「林女士」)(附註iv)	62	-	-	-	62
何建偉先生(「何先生」)(附註iv)	62	-	-	-	62
總計	1,758	985	437	52	3,232

9.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v)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附註i)	-	1,006	200	18	1,224
蔡偉明先生(附註ii)	-	401	-	14	415
王先生(附註i)	-	259	-	13	272
非執行董事：					
蔡仲言先生(附註iii)	-	-	-	-	-
總計	-	1,666	200	45	1,911

附註：

- (i) 林先生及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蔡偉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蔡仲言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麥先生、林女士及何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酌情花紅根據有關個人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釐定。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作出。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就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作出。

兩年來，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兩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林先生及蔡偉明先生，其酬金載於(a)項的披露資料。其餘三位非董事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80	1,714
酌情花紅(附註)	436	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44
	<u>2,970</u>	<u>1,958</u>

附註：酌情花紅根據有關個人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釐定。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1,200	584
機器及設備折舊	23,488	13,703
董事薪酬(附註9)	3,232	1,91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328,952	309,5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09	8,037
員工成本總額	342,693	319,507
按以下方式訂立的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付款：		
本集團的最低租賃付款	1,306	1,126
一名關連方代表本集團的最低租賃付款	—	720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206)	(2,93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6)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附註23)	630	(729)
	208	(3,663)

該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8,447)	12,45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394	(2,05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5	7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68)	(1,3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6)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33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799	—
其他	54	(10)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208	(3,6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u>(8,239)</u>	<u>8,789</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6,602,740</u>	<u>320,000,000</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詳情於附註25披露)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概無呈列兩個年度內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機器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現場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4	540	9,721	64,349	75,094
添置	85	–	669	24,888	25,642
出售/撤銷	–	–	–	(951)	(9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	540	10,390	88,286	99,785
添置	–	143	224	75,612	75,979
出售/撤銷	–	–	–	(868)	(8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	683	10,614	163,030	174,896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6	41	7,500	34,389	42,056
年內撥備	195	108	725	12,675	13,703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	(817)	(8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	149	8,225	46,247	54,942
年內撥備	186	128	789	22,385	23,488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	(690)	(6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	277	9,014	67,942	77,74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	406	1,600	95,088	97,1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	391	2,165	42,039	44,843

上述機器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折舊，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於租期內
辦公設備	20%
現場設備	20%
汽車	20%至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約85,1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78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客戶60至9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0,677	27,412
31至60日	49,910	25,674
61至90日	14,856	10,122
91至180日	3,820	8,400
超過180日	626	937
	<u>119,889</u>	<u>72,545</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96%(二零一六年：87%)具良好信貸質素。該等客戶於過去並無拖欠付款，且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賬目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並以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為依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約4,4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337,000港元)的已逾期應收款項，由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63日(二零一六年：143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貿易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3,820	8,400
超過180日	626	937
	<u>4,446</u>	<u>9,337</u>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自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是否有任何變動。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獲相應客戶結算或相應客戶並無拖欠記錄，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透過保收貿易應收款項按全面追溯基準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繼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全部賬面值及已確認經轉讓收取的現金為有抵押銀行借貸(見附註22)。該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07,390	65,40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82,870)	(30,640)
淨持倉量	<u>24,520</u>	<u>34,7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金及水電按金	768	594
已付供應商按金	1,318	731
支付人壽保險保單按金(附註i)	17,787	7,685
人壽保險保單預付款項(附註i)	910	373
應收汽車供應商款項(附註ii)	5,490	–
已付予保險公司的按金(附註iii)	7,271	–
其他應收款項	3,289	4,065
預付款項	6,427	3,202
遞延及預付上市開支	–	1,712
總計	<u>43,260</u>	<u>18,362</u>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19,112	8,901
呈列為流動資產	<u>24,148</u>	<u>9,461</u>
總計	<u>43,260</u>	<u>18,362</u>

附註：

- (i)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已為林先生及黃女士購買三份人壽保險保單，並於開始投保時向銀行一次繳清保費合共975,120美元(相當於約7,6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林先生另向兩間銀行購買兩份人壽保險保單，並須於開始投保時一次繳清保費合共1,341,803美元(相當於約10,466,000港元)。根據所有人壽保險保單，本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投保金總額為7,688,354美元。本集團可根據該等保單於退保日的賬戶價值(「賬戶價值」)隨時提取現金，該現金價值根據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及扣除根據該等保單條款及條件所作出的任何收費釐定。倘於該等保單列明的退保期(即於第一及第十五個至第十八個投保年度之間)內退保，則須從賬戶價值扣除特定金額的退保費用。保險公司將於第一至第三年向本集團支付年利率3.65%至4.40%的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支付每年浮動回報(保證最低利率為年利率2%)。

於開始投保日期，保費總額由本集團支付，包括固定保單費用及按金。每月保單開支及保險費用將在投保期間參考人壽保險保單所載的條款而產生。保費、開支及保險開支在保單預期年期內於損益確認，而存放按金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退保期結束前不會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且保單預期年期自初次確認起維持不變。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結餘以美元列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汽車供應商購買若干汽車，成本合共為8,010,000港元，以現金悉數結清。本集團隨後透過汽車供應商就該等汽車向租賃公司及財務機構申請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汽車供應商5,490,000港元。該款項於報告期末後悉數償付予本集團。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其客戶為受益人就授出履約保證金18,1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向一間保險公司存放總額為7,2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的現款押金，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存放期為24個月。鑒於本集團已成功重續銀行融資，而銀行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已向該等客戶授出履約保證金18,178,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現款押金。因此，結餘分類為流動資產。

17.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未償還最高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林先生	—	2,361	8,618	3,287	13,160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有關屬貿易性質的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國泰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國泰」)(附註)	13	11

附註：國泰由林先生的一名兄弟全資擁有。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與關連方的貿易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	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結餘指向銀行抵押的結餘，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貸及履約保證金)的擔保，並附帶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2.50%(二零一六年：0.01%至2.50%)。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附帶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2.50%(二零一六年：0.01%至2.50%)。

19.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82	1,340
31至60日	1,398	1,029
61至90日	1,520	234
超過90日	116	545
	<u>5,816</u>	<u>3,148</u>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薪金	37,361	20,3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19	3,671
	<u>40,680</u>	<u>24,0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撥備

	遣散費及年假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493
年內支付	(6,963)
年內撥備	6,092
年內撥回	(4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4
年內支付	(3,017)
年內撥備	4,0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2,020	1,748
呈列為流動負債	4,190	3,456
	6,210	5,204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預期可能向僱員提供的未來遣散費作出撥備。該撥備即管理層就直至報告期末僱員因被遣散而可能賺取的未來款項的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3,478	3,950
有抵押銀行借貸：		
有期貨款	12,440	14,193
因保收具完全追溯權的貿易應收款項而獲授的貸款	82,870	30,640
	98,788	48,783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90,107	37,15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802	2,51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256	4,764
超過五年	1,623	4,344
	98,788	48,783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一年內到期或 附帶可隨時應要求償還條文的款項	(98,788)	(48,783)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款項	—	—

* 到期款項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為1,7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23,000港元)，屬無擔保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由下列各項作抵押及／或作擔保：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結餘為9,0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80,000港元)；
- (ii) 本集團所有人壽保險保單；
- (iii) 本集團若干服務合約項目所得款項；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約107,3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4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質押；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無限公司擔保；
- (vi) 四項物業，各項由黃女士、CCE Limited(由林先生擁有的公司)、利是物業有限公司(由林先生擁有的公司)及事事達有限公司(由黃女士擁有的公司)擁有；及
- (vii) 控股股東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

黃女士及關連公司作出的物業質押，以及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於報告期末後解除。

22. 銀行借貸(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融資亦由下列各項作抵押及／或作擔保：

- (i) 兩項物業，各項由CCE Limited及丰源有限公司(「丰源」，由黃女士擁有的公司)擁有；
- (ii) 丰源提供的無限期擔保。

上述關連公司作出的物業質押及關連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已於上市後解除。

銀行借貸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減息差的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同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浮息借貸	2.25%至5.25%	2.25%至5.25%

2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861)	(2,861)
扣自損益(附註11)	–	(729)	(7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90)	(3,590)
計入(扣自)損益(附註11)	3,733	(3,103)	6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3	(6,693)	(2,9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2,6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4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等虧損22,6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結餘4,84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融資租賃責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為報告目的所作分析：		
流動負債	23,511	11,258
非流動負債	53,318	18,905
	76,829	30,163

本集團按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汽車。於兩個年度，租期介乎三至五年。所有融資租賃責任相關利率於相應合約日期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1.35%至2.50%（二零一六年：年利率1.35%至3.00%）。

	最低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責任：				
一年內	25,819	12,164	23,511	11,258
為期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942	10,366	19,303	9,837
為期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5,782	9,453	34,015	9,068
	82,543	31,983	76,829	30,163
減：未來融資費用	(5,714)	(1,820)	-	-
租賃責任現值	76,829	30,163	76,829	30,163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 12個月內到期清償的款項			(23,511)	(11,258)
12個月後到期清償的款項			53,318	18,905

本集團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林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於上市後解除。

25.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指本公司及鋒意的合併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指本公司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1股0.01港元的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Gold Cavaliers。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發行股份(附註i)	319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發行股份(附註ii)	80,000,000	800
資本化發行(附註iii)	319,999,680	3,2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根據興天、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換股協議，興天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彼等於鋒意的全部股本權益予本公司，作為交換，本公司按興天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指示，按每股面值0.01港元向Gold Cavaliers及Profound Wellness分別發行299股及20股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80,000,000股股份按配售及公開發售價每股0.5港元發行。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319,999,680股本公司股份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3,200,000港元資本化後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持有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19	1,161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496
	<u>519</u>	<u>1,657</u>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兩個年度就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

租約及租金按為期兩至三年磋商及釐定。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收購一項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615	—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間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兩個年度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22及24披露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以及本集團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並計及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籌措借貸或償還現有借貸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2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4,276</u>	<u>100,360</u>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u>107,936</u>	<u>55,613</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由於銷售及直接成本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有限。然而，本集團的人壽保險保單付款政策及已抵押銀行結餘及若干銀行結餘均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保單付款17,7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685,000港元)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結餘9,080,000港元及銀行結餘511,000港元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及美元為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因此，並無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的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換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實體的功能貨幣(即港元)兌人民幣升值10%的敏感度分析結果為除稅後虧損801,000港元。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10%，將對該等結果造成同等但相反的影響。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可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融資租賃責任的公平值利率風險(附註24)。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面臨有關人壽保險保單付款(附註16)、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附註18)以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附註22)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降低其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貸或已抵押銀行結餘及人壽保險保單付款的其他市場利率所產生的港元最優惠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的預期變動將不會對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的利息收入或開支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28.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汽車供應商款項、已付予保險公司的按金、人壽保險保單按金、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

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乃因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組織，因而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較好的政府部門／組織客戶外，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來自非政府客戶的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所面臨的集中信貸風險限於若干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大客戶(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07,3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40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90%(二零一六年：90%)。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隨後的清償情況。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有集中信貸風險。為將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控股股東的清償狀況以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如有)。於本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有關款項其後已獲清償。

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汽車供應商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有關款項其後已獲清償。

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予保險公司的按金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保險公司信譽良好。

本集團認為有關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金額存置於聲譽良好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狀況的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中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倘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5,816	–	5,816	5,8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3,319	–	3,319	3,319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不適用	–	13	–	13	13
銀行借貸	4.83	98,788	–	–	98,788	98,788
融資租賃責任	1.72	–	25,819	56,724	82,543	76,829
		<u>98,788</u>	<u>34,967</u>	<u>56,724</u>	<u>190,479</u>	<u>184,76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3,148	–	3,148	3,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3,671	–	3,671	3,671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不適用	–	11	–	11	11
銀行借貸	4.38	48,783	–	–	48,783	48,783
融資租賃責任	1.92	–	12,164	19,819	31,983	30,163
		<u>48,783</u>	<u>18,994</u>	<u>19,819</u>	<u>87,596</u>	<u>85,776</u>

28. 金融工具(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續)**

倘浮息的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的該等利率估計，以上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計入的金額則可予變動。

附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於要求時償還」時間段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的賬面總值為98,7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783,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該等銀行借貸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下表所載銀行借貸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審閱本集團銀行借貸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	<u>94,676</u>	<u>7,458</u>	<u>1,654</u>	<u>103,788</u>	<u>98,78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	<u>37,844</u>	<u>7,982</u>	<u>4,818</u>	<u>50,644</u>	<u>48,783</u>

金融工具公平值**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得負債乃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貸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責任 千港元	已發行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8,783	30,163	2,804	81,75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2,137)	(26,501)	(4,638)	(43,276)
計入經營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貸款	52,230	-	-	52,230
附設人壽保險的銀行借貸開始(附註30)	6,760	-	-	6,760
透過融資租賃購置廠房及設備(附註30)	-	71,191	-	71,191
產生的已發行成本	-	-	1,834	1,834
已確認融資成本	3,152	1,976	-	5,1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788	76,829	-	175,617

附註：融資現金流量指來自銀行借貸、融資成本付款、銀行借貸還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的所得款項淨額。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人壽保險保單，並須同時一次繳清保費10,015,000港元，以及銀行向本集團授予本金額6,760,000港元的貸款。本集團已向銀行支付3,255,000港元作為開始投保人壽保險保單及償還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融資租賃下添置機器及設備約71,1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54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與控股股東的往來賬戶向控股股東支付股息約20,8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付或應付予下列各方的樓宇管理費、租金及差餉總額：		
事事達有限公司	341	343
丰源	289	296
利是物業有限公司	287	288
	<u> </u>	<u> </u>
支付予或應付予國泰的分包費用	13	463
	<u> </u>	<u> </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田服務有限公司(「高田」，為林先生擁有的公司)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訂立租戶協議。根據高田訂立的租戶協議已付及應付業主的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高田	–	720
	<u> </u>	<u> </u>

本集團與關連方訂有以下經營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1	797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391
	<u> </u>	<u> </u>
	391	1,188
	<u> </u>	<u> </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方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103	3,453
離職後福利	88	72
	<u>5,191</u>	<u>3,525</u>

32.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內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獨立信託公司控制的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所訂的利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的供款。除自願性供款外，強積金計劃下概無沒收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扣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強積金計劃所產生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已付或應付基金的供款。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計劃的供款於附註9及10披露。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保險公司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分別授出約71,5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730,000港元)及18,1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的履約保證金，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授履約保證金的客戶妥善履行責任，則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及保險公司向其支付有關款額或有關要求訂明的款額。本集團將須向有關銀行及保險公司相應作出補償。履約保證金將於服務合約完成後解除。履約保證金以銀行融資及向保險公司支付的按金授出，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18及1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遭到索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鋒意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立高服務	香港	香港	5,800,00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提供清潔服務
丞美	香港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提供清潔服務
亮豪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於香港向集團成員 公司提供運輸服務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向附屬公司投資	18,278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5	1,712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	419
銀行結餘	165	—
	350	2,1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26	2,804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6,570
	1,526	9,374
流動負債淨額	(1,176)	(7,243)
資產(負債)淨額	17,102	(7,2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
儲備	13,102	(7,243)
權益總額	17,102	(7,243)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7,243)	(7,2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43)	(7,24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1,017)	(11,017)
發行新股份	39,200	—	39,200
資本化發行	(3,200)	—	(3,2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4,638)	—	(4,6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62	(18,260)	13,102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u>448,021</u>	<u>404,124</u>	<u>363,46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8,447)</u>	<u>12,452</u>	<u>18,144</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08</u>	<u>(3,663)</u>	<u>(3,056)</u>
年內(虧損)溢利	<u>(8,239)</u>	<u>8,789</u>	<u>15,08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8,239)</u>	<u>8,789</u>	<u>15,08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u>293,482</u>	<u>151,815</u>	<u>163,374</u>
總負債	<u>(231,296)</u>	<u>(116,752)</u>	<u>(137,100)</u>
	<u>62,186</u>	<u>35,063</u>	<u>26,27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62,186</u>	<u>35,063</u>	<u>26,274</u>